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樓

承辦人：王志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17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428947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8UTR7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
共識營」，請學習共同體學校務必薦派人員出席，亦歡迎
其他學校有興趣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（一）深化課程實踐經驗，營造聚焦學生學習的教師專業學習
社群，以精進課堂教學品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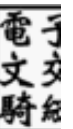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，精進各領域教
師課堂活化教學之能力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採專題講座、分區諮詢研討與課程工作坊，進
行專業對話。

四、研習資訊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
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中和區秀山國小活動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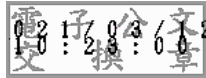


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88校學習共同體學校務必薦派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共領導人1人，預計88位；另開放12個名額予有意願協助推動學習共同體，或有意申辦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之教師報名參加，合計100位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本局同意講師及參加研習之人員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- (五)全程參與人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六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8日中午12時止，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協助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薦派。

五、檢附「新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營實施計畫」及109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核定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